

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为重点，强化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和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横山区），成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的重要窗口，按要求及时公示了 2023 年医疗机构拟设置备案、医疗机构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事项内容。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 939 条，关注人数 1688 人。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意见》（国办发〔2010〕5 号），及时完善申请事项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地为申请人提供依申请公开服务。一年以来，未被申请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也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或申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干事，及时上报政务工作信息。健全审核制度，规范公开信息，及时公布更新目录，建立工作台账。

（四）平台建设。全面做好榆林市横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和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配备专门运维人员负责政务新媒体和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横山区)运营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将审批局的工作职能、组织机构、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信息予以公开，让广大群众更方便的掌握各项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信息，确保政务公开走进群众。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审核。严格遵守审批制度，发布宣传信息需主管领导把关，重大信息需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进行发布，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和严肃性。二是加强保密审查。严格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确保责任明确，无泄密事件出现。三是强化督促指导，细化公开内容，及时督促相关股室按要求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做好内容保障工作，坚决避免信息公开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